和业咨询 HE YE CONSULTATION 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3-10-14

采购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磋商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提供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磋商小组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1.总则 ..... - 10 -

2.采购文件 ..... - 11 -

3.响应文件 ..... - 12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5 -

5.开启响应文件 ..... - 16 -

6.磋商和评审 ..... - 16 -

7.合同授予 ..... - 19 -

8.质疑 ..... - 20 -

9.纪律要求 ..... - 2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2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3-10-14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500000.00元/年（大写：伍拾万元整/年）

最高限价：¥500000.00元/年（大写：伍拾万元整/年）

采购需求：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实际信息化现状，建设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通过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与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建筑垃圾行业安全管理等领域数据的分析决策支撑，并为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系统业务数据以及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应用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运维及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服务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6日（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方式：☑现场获取　☑电子邮箱获取　□网上下载

售价：600.00元，售出不退。

其他：供应商代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电子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时将采购文件获取确认表发至电子邮箱1814860812@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3年10月30日08点30分至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2.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磋商公告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90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18987716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联系方式：0877-6991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金子涵

电　　话：15187705240、18887703205

2023年10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1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
1.2.2	采购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1.2.3	采购需求	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实际信息化现状，建设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通过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与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建筑垃圾行业安全管理等领域数据的分析决策支撑，并为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系统业务数据以及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应用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4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运维及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1.2.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2.6	项目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2.7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年（大写：伍拾万元整/年）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正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
3.2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 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0000.00 元/年（大写：伍拾万元整/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和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应急出检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 响应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18021000367477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磋商小组认定。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5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宜用胶装。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光盘或 U 盘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现场提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8：30 时～09：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5.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数量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3名
6.3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本项目共进行2轮磋商。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7.2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7.4	履约保证金额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8	质疑渠道	联 系 人：王蕾 电　　话：15187705240 通信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电子邮箱：yxhyzx@qq.com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交费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2.供应商携带至磋商会议现场的材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不适用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或★”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情况；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

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或★”）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6.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

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4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磋商活动。

6.7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质疑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由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自行协商确定）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运营云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当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得以恢复，保证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迫切需要对现有信息化基础环境提供定期保养、故障维修、运行维护以及安全检查服务，提高信息化基础环境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二、合同签订

……

三、服务价款

……

四、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

五、检查考核

……

六、设备投入

……

七、权利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合同终止与续签

……

十一、其他

……

十二、合同效力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或响应文件递交后。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 项的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和权重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 0.9（90%） 报价：100 分，权重：0.1（10%）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技术和商务评分标	总体技术构架方案（30 分）	第一档次（21-30 分）：提供整体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远程监控、维护的内容与频次等服务，技术方案完整、规划合理、内容完整、

	准（100分）		结构清晰；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功能齐全、模块完整，性能、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安全严密、具有可行性、可扩容性和一定的前瞻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基本理解，分析到位，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档次（11-20分）：提供整体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远程监控、维护的内容与频次等服务，技术方案、规划、内容、结构一般;有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功能、模块、性能、技术参数完整，安全严密、具有可行性、可扩容性和一定的前瞻性的，对项目重点、难点基本理解，分析基本到位的； 第三档次（1-10分）：提供整体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远程监控、维护的内容与频次等服务，技术方案、规划、内容、结构不完整;有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功能、模块、性能、技术参数一般，安全严密、具有可行性、可扩容性和一定的前瞻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到位的。
		系统功能设计（15分）	根据供应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要分为渣土综合展示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准运许可审批子系统、清运闭环监管系统、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智能分析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系统、监管微信小程序、趟次管理结算系统、网关数据管理系统、项目培训服务、数据更新维护、数据接口开发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11-15分）设计方案合理、高效，保障性强，针对项目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有具体的针对性的； 第二档次（6-10分）设计方案合理、高效，保障性一般，针对项目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有针对性的； 第三档次（1-5分）设计方案合理、高效，保障性基本合理，针对项目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缺乏针对性的。
		应急响应服务（满分10分）	第一档次（7-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数据日志故障处理、维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修复故障等应急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次（3-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数据日志故障处理、维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修复故障等应急保障方案及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1-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数据备份、灾难恢复、数据日志故障处理、维护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修复故障等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及针对性基本合理的。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证措施（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站点维护技术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配置、行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次（7-10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比较合理齐全的； 第二档次（3-6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 第三档次（1-2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

			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一般的。（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在本任职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0分）	第一档次（7-10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有详细的服务承诺，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如:借助远程工具实现远程维护) 保障快速服务响应的； 第二档次（3-6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响应措施一般，服务经验较一般，有一定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响应服务的； 第三档次（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可行，服务经验较一般，无具体服务承诺的。
		技术培训（满分10分）	针对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符合不同对象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培训内容包含软件操作、硬件操作、后台管理培训： 第一档次（7-10分）针对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详细、 合理、 可行，培训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档次（3-6分）：针对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合理、 可行， 但不详细， 培训内容基本完整的； 第三档次（1-2分）：针对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可行或培训计划非常简单，培训内容不全面的。
		区级数字化平台对接及平行系统对接（满分5分）	供应商平台可以实现与红塔区数字化城管平台及平行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保证实现对接，此项出具承诺函的得5分，无承诺函的不得分。
		业绩（满分10分）	提供2020年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软件开发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提供合同协议或成交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报价评分（100分）	1、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00%－扣除百分比）。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符合评审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在评审时对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要求，玉溪市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相关文件指示并要求“建立长效机制，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成立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建立监管信息系统”。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中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作了相关规定，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防治工作规划，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加强统筹管理，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实施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和改造。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掌握现状底数，明确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任务，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建设，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加强科技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改发函〔2021〕308 号），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函》，正式批复同意玉溪市作为全国 35 个试点城市之一开展“新城建”试点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玉溪市高度重视、科学统筹、强力推动，坚持把抓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不断创新治理方式，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再上台阶。

由此根据目前我市情况，要求行业监管工作中构建出行政制度建设为基础、大数据监管平台应用为工具、综合执法为手段、社会公众举报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建筑垃圾行业全过程监管“监管生态圈”成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

项目软件采购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系统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红塔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	渣土综合展示系统	套	1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套	1
	准运许可审批子系统	套	1
	清运闭环监管系统	套	1
	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指挥调度管控系统	套	1
	智能分析预警系统	套	1
	电子围栏系统	套	1
	监管微信小程序	套	1
	趟次管理结算系统	套	1
	网关数据管理系统	套	1

	项目培训服务	套	1
	数据更新维护	套	1
	数据接口开发	套	1

红塔区建筑垃圾监管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概述模块	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1	渣土综合展示系统	单位信息专题	对所有单位（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所等）信息进行数据查询、开工状态查询、时间筛选查询。
		渣土车辆专题	对监管范围内渣土车数量、渣土车的实时运行情况、车辆准运资质状态等进行查询。
		违章信息专题	对红塔区全域内所有工地、渣土运输公司、消纳场所、运输车辆违章违法信息进行查询。
		准运资质专题	对所有申请的准运许可资质车辆证件进行时间筛选、状态查询、许可证件数量等的查询。
2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工地	企业信息、证件填报，证件修改、删除、查看。
		消纳场所	企业信息、证件填报，处置资质、证件修改、删除、查看。
		渣土运输公司	企业信息、证件填报，运输资质、证件修改、删除、查看。
3		准运许可证审批	用于审批单位对车辆准运许可证件信息的核准审批。

	准运许可管理子系统	准运许可证填报	用于运输企业根据要求新增录入运输许可证信息，包括填写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证基本信息、所属企业、车牌号码等信息。同时可上传与运输证有关的附件信息，包括图片或文件形式。
		准运许可证查看	用于审批单位对本企业许可证的查询，通过设置生效时间、车牌号码等不同查询条件，可以查看许可证列表记录,并查看记录详情。
		准运许可证修改	用于运输企业对已录入但未经过审批或经过审批退回的运输许可证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准运许可证删除	用于审批单位对车辆准运许可证信息的删除操作。
		准运许可证到期预警	用于收到准运许可证到期预警，提醒及时续办或重新办理相关证件。
4	清运闭环监管系统	作业地图	可根据车辆不同区域、不同公司、不同状态进行过滤监控。不同状态的车辆用不同的图标显示，包括行驶、停车、离线、在线等状态。
		车辆跟踪监控	支持在地图上实现对某台车重点监控，实时显示车辆的行驶速度、举升状态和报警状态，显示车辆的当前行驶速度、车牌号、姓名、电话等。

		电子围栏管理	建立多类型电子围栏，包括工地电子围栏、消纳场电子围栏、路线电子围栏、禁区电子围栏、停车场电子围栏、限速圈电子围栏，实现车辆运输过程实时监管，在清运过程车辆行驶、车体状况、是否超速等进行全方位监管，监测实时位置、密闭状态，出现违规行为时系统及时进行提醒记录，杜绝超速、超载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巡检	实现查询任意时间段内，任意区域渣土车辆的行车轨迹。
		车辆轨迹监控	对车辆运输轨迹进行动态监控，可显示车辆的历史轨迹，并显示每一个时间点的车辆位置、车辆速度等信息；系统通过图形化方式在地图上回放车辆作业全过程，便于对车辆的监管。系统可以设置回放的时间段、播放速度、播放进度等。
		车载视频监控	安装车载摄像头，视频数据通过硬盘录像机无线传输至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可进行调看考核。支持对车载终端任一通道摄像头视频画面进行实时预览，支持多个通道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对车载终端任一通道摄像头视频画面进行历史回放。
5	监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工地监控	在出土工地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出土工地的进出口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中心可进行调看考核、抓拍取证。

		排放场所视频监控	在排放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对排放场所的进出口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中心可进行调看考核、抓拍取证。
		停车场视频监控	停车场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停车场的进出口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中心可进行调看考核、抓拍取证。
6	指挥调度管控系统	车辆在线管控	在渣土车安装智能车辆管控硬件，对违章违法渣土车实现远程在线控制，包含车辆限制举升等。
		车辆在线管控解除	在渣土车安装智能车辆管控硬件，实现车辆在线远程解除控制功能。
		管控指令数据查询	实现远程管控指令列表查询，通过筛选不同条件进行实时查询下发指令状态，统计指令下发信息。
7	智能分析报警系统	黑车作业报警	在工地/排放场所对车辆信息进行实时抓拍，实时比对，未在监管范围内车辆定性为黑车，进行报警。
		无证运输作业报警	在工地/排放场所对车辆信息进行实时抓拍，实时比对，未办理车辆准运许可证件定性为正作业，进行报警。
		工地电子围栏进出报警	主要用于对施工工地设定电子围栏，根据工地所在位置，在地图中绘制出工地电子围栏，用于后期对渣土车的监管。未经允许进入该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一旦进入该工地，系统自动发出警报。

		消纳场所电子围栏进出报警	主要用于对排放场所设定电子围栏，根据消纳场所在位置，在地图中绘制出消纳场区域的电子围栏，用于后期对渣土车的监管。未经允许进入消纳场的渣土运输车辆一旦进入该消纳场，系统自动发出警报。
8	电子围栏系统	工地电子围栏设定	主要用于对施工工地设定电子围栏，根据工地所在位置,在地图中绘制出工地电子围栏，用于后期对渣土车的监管。未经允许进入该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一旦进入该工地，系统自动发出警报。
		消纳场所电子围栏设定	主要用于对排放场所设定电子围栏，根据消纳场所在位置，在地图中绘制出消纳场区域的电子围栏，用于后期对渣土车的监管。未经允许进入消纳场的渣土运输车辆一旦进入该消纳场，系统自动发出警报。
		禁区电子围栏设定	主要用于对禁区设定电子围栏，根据禁区所在位置，在地图中绘制出禁区区域的电子围栏，用于后期对渣土车的监管。渣土运输车辆一旦进入该区域，系统自动发出警报和告警信息。
9	监管微信小程序	手机端车辆状态查询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在手机地图上直接查询本区域所有车辆信息，包括车辆在线、车辆离线情况及车辆位置查询。

		手机端车辆证件信息查询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直接查询本区域内所有车辆准运证信息，包含车辆办证数量及证件具体信息及审批结果信息。
		手机端区域车辆查车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在本区域地图划定相关区域，通过时间筛选查询经过该区域的所有车辆及经过的历史轨迹信息。
		手机端准运证多级审批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端准运证申请，准运证多级审批。
		手机端准运证查询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端准运证信息查询，包括准运证状态及准运证审批通过具体信息。
		手机端执法信息上传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手机端现场执法，现场拍照、现场上传、现场扣分，执法信息实时同步电脑端。
		手机端数据统计	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本区域所有数据信息查询，包含工地信息、处置场信息、运输公司信息。
10	趟次管理结算系统	项目工地趟次管理结算	开发工地趟次管理结算功能，实现项目工地建筑垃圾申报量、运输量、运输趟次、垃圾余量、运输数据正常、异常、运输状态等信息统计。
		运输公司趟次管理结算	开发运输公司趟次管理结算功能，实现运输公司承保所有项目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量、运输趟次、趟次数据正常、异常、运输状态等信息统计。

		处置场趟次管理结算	开发处置场趟次管理结算功能，实现处置场容量、建筑垃圾进厂量、入场趟次、处置场余量等信息统计。
		运输车辆趟次管理结算	开发运输车辆趟次管理结算功能，实现运输车辆运输起点终点查询、运输垃圾类型查询、年月日运输趟次等信息统计。
		补单管理	开发补单管理功能，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收发货的，可以在政府单位用户进行补单，补单数据、补单状态、补单结果实时统计，实时更新。
		建筑垃圾统计	实现所有建筑垃圾申报量统计、运输量统计、建筑垃圾类型统计分析、建筑垃圾库存信息展示。
11	网关数据管理系统	网关系统	负责维护接入终端的链接、数据解析、指令发送、预警分析、流量控制，黑白名单等安全控制。
12	项目培训	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包括对系统所有使用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不同用户角色培训。维护内容：7X8 电话维护支撑服务、重要工作期间系统保障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定期检查。
13	数据更新维护	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系统版本正常问题处理，BUG 修复，日常版本迭代。
14	数据接口开发	数据接口开发服务	提供与国标、部标车机定位、视频，若牵扯数据接口开发工作，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5、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运维及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服务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验收或考核标准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制定了以下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如下：

1.客户满意度，指用户对项目总体实施过程的满意认可度，具体包括运维单位技术能力、服务响应及服务态度等。客户满意度应在 90%以上。

2.数据有效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周期内数据有效率在 90%以上。

3.设备数量、备机、备品备件等仪器设备应按项目要求配备并在服务周期内

保持，如发生损坏或缺失应及时补足。

4.人员配备，运维单位应按项目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在服务周期内持续保证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

5.项目管理水平，由验收专家组综合评估运维单位运维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人员管理水平等，并确定评估结论。

六、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一年一付，每一年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用支付及续签第二年度合同，若考核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服务期满，本项目所开发的系统平台及应用小程序著作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后台权限免费对采购人开放。

每周 7×24 小时实时在线维护，解决软件使用人的各类问题，软件系统基本运维，调研制定需求分析，专项培训及软件推广，系统数据库备份及优化，提供详细的数据维护计划，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不定期现场维护工程师 2 名，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以上维护内容。工程师基本要求：熟悉 MySQL、Mongo DB 数据库，熟悉 sql 语句，熟悉政府机关工作流程。

玉溪市建筑垃圾大数据平台日常维护，现有平台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行政核准审批、渣土清运监管、收费监管、再生品监管、垃圾清运巡查 APP、消纳场监控等，要求精通以上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政策文件，了解各级业务用户日常操作，能解答并处理各业务数据的日常操作问题，编写《平台系统数据操作规范及常见问题》并重新整理底层业务数据表结构文档。

相关建筑垃圾监管业务数据整理及维护，主要包括：依据相关信息标准，梳理现有各建筑垃圾监管业务种类相应系统底层数据，形成《玉溪市建筑垃圾监管业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情况；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三、联合体情况

1.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2.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磋商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中小企业如下：_____ ，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服务范围	结合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实际信息化现状，建设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通过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与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建筑垃圾行业安全管理等领域数据的分析决策支撑，并为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平台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系统业务数据以及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确保满足采购人的应用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一年一付，每一年度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并支付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运维及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3	服务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	…	…	…
含税总报价						

备注：供应商根据服务费用组成填写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3.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磋商小组提供。

4、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提供合同协议或成交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总体技术构架方案；

（2）系统功能设计；

（3）应急响应服务；

（4）售后服务承诺；

（5）技术培训；

（6）区级数字化平台对接及平行系统对接；

（7）其他。

……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监管云平台及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年
项目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和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经采购人对当年服务及质量等因素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此类推至第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运维及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磋商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